

三峽國光青年社會住宅入住申請 Q&A

(1080801)

■ 專線分機：7274、7277

編號	問題	說明
1	什麼時候開放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三峽區三峽國光青年社會住宅，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正式開辦受理，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截止。 2. 相關資訊屆時請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planning.ntpc.gov.tw/)參閱。
2	租金、戶數及坪數多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租金一般戶為市價 8 折以下，優先戶(弱勢戶)為市價 64 折以下，租金均包含家具及管理費。 2. 戶數：本次共有 241 戶對外招租。 3. 房型及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套房（約 12 坪），共 124 戶；租金優先戶新台幣 6,000 元、一般戶新台幣 7,400 元。 (2). 2 房（約 24 坪、25.45 坪及 27 坪），共 77 戶；租金優先戶 24 坪為新台幣 1 萬元、一般戶為新台幣 1 萬 2,200 元；優先戶 25.45 坪新台幣 1 萬 300 元、一般戶新台幣 1 萬 2,900 元；優先戶 27 坪新台幣 1 萬 1,200 元、一般戶新台幣 1 萬 3,700 元。 (3). 3 房（約 33 坪及 36 坪），共 40 戶；租金優先戶 33 坪新台幣 1 萬 3,500 元、一般戶新台幣 1 萬 6,500 元；優先戶 36 坪新台幣 1 萬 4,700 元、一般戶新台幣 1 萬 8,000 元。
3	房間數是否有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戶：套房型 37 間、二房型 23 間、三房型 12 間，總計 72 間。 2. 一般戶：套房型 87 間，二房型 54 間、三房型 28 間，總計 169 間。
4	地點在哪？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與國光路交叉口，道路對側為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到哪裡申請或洽詢？	開放受理申請可透過線上申請、或至各公所領取申請文件並送件，或以郵寄方式或親自至新北市政府 1 樓青年住宅諮詢服務專區辦理(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住宅發展科、專線：02-29603456 轉分機 7274、7277)
6	申請資格是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20 歲（含）以上或未滿 20 歲已結婚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請人須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本市。 3. 申請人及其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以下簡稱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下同）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前述無自有住宅情形者。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含)者。

		4. 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07 年為新台幣 124 萬元（含）整），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107 年為新台幣 51,331 元（含）整)，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不在此限。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款所得之計算。
7	要準備甚麼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峽區三峽國光青年社會住宅申請書正本(108 年 9 月 16 日開始提供)。 2. 公告日後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電子戶籍謄本。 3.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公告日（含）後）。 4. 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已有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公告日(含)後)。 5. 公告日後於本市就學、就業證明正本(設籍於本市者，免附)。 6. 租期限限制切結書正本(108 年 9 月 16 日開始提供)。 7. 申請人符合住宅法第 4 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一般戶免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5).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理申請截止前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有效證明影本(即保護令影本或確定判決書影本)。 (7).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全國醫療服務卡影本。 (9).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10). 災民：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並應提供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由本局通報主管機關認定。
8	補件時間?	108 年 12 月 6 日以前須完成補件。
9	就業證明要如何申請	請向申請人任職單位申請開立於本市在職工作證明正本
10	如果公司在外縣市，但是工作地點在新北市，就業證明將如	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若確實註明工作所在地為新北市，即可認定之。

	何認定?	
11	申請人身分有幾種?	<p>申請人分為一般戶(70%)、優先戶(30%)，合計 2 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戶(含睦鄰戶、一般原住民戶、現職警消人員戶、青年族群及非青年族群):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申請。租金為市價 8 折以下優惠。 2. 優先戶:符合申請資格，且符合住宅法第 4 條之經濟及社會弱勢者。租金為市價 64 折以下優惠。
12	都是採用抽籤方式辦理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戶:以評點積分做序位排定，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序位。 2. 睦鄰戶:以電腦抽籤決定具有睦鄰戶申請資格(含優先戶備取名單具睦鄰戶身分者)之選屋序號。 3. 一般原住民戶:以電腦抽籤決定具有一般原住民戶申請資格(含優先戶備取名單具一般原住民戶身份者)之選屋序號。 4. 現職警消人員戶:以電腦抽籤決定現職警消人員戶申請人(含優先戶備取名單具現職警消人員戶身份者)之選屋序號。 5. 一般戶:以事先勾選同意參與一般戶抽籤之優先戶備取名單、睦鄰戶備取名單、一般原住民戶備取名單、現職警消人員戶備取名單，與一般戶申請名單共同參與電腦抽籤，決定序號。
13	抽籤排序的時間點	預計為 109 年 1 月底辦理公開抽籤排序作業。
14	接到通知看屋的時間點	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完成公開抽籤後，本局將於將依排序結果發函通知看屋選屋。
15	租期是多久?	原則一期 2 年，得續約 2 次。優先戶得延長為 12 年。
16	租金是否含管理費	租金含管理費，公設比約為坪數的 30%。
17	房租有包含網路費和第四台費用嗎?	網路費和第四台費用須另外申請付費，並不包含在本案租金內。
18	室內包含甚麼傢俱?	各房型除水、電、電信、有線電視與網路之管線預留外，基本傢俱皆配有衣櫃、床架、窗簾、電陶爐(套房)、瓦斯爐(二房及三房)、冷氣、流理臺、曬衣架及熱水器；衛浴(廁)部分 1 套，並裝設其他衛浴必須之設備。
19	房間內可以養寵物嗎?	可以。
20	有附設停車位?	僅提供機車停車位(每戶一機車位)，汽車停車位需另行租用。
21	需要保證金(押金)嗎?	一般戶需繳交 2 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優先戶需繳交 1 個月租金之保證金。
22	1 個人可以選擇 2 房或 3 房嗎?	<p>本案 2 房型及 3 房型申請有限制須符合家戶人口數 2 口或 3 口以上。</p> <p>(家戶人口數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合計認定之。)</p>